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林珍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宇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3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73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73元【計算式：773+3,000=3,773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